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詩涵

電話：05-362-0123 #8681

電子信箱：abby0722@mail.cyhg.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17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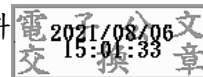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76500000A_1100174000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00174000_ATTACH2.docx、376500000A_1100174000_ATTACH3.doc）

主旨：檢送「本縣大埔鄉西興村曾文溪支流深坑仔溪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並宣導民眾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27日農授漁字第1101262417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行政處法制科、農業處漁業科



雲林縣政府 110/08/06



1100547362